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5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10
4. 臨時股東大會	11
5. 推薦意見	12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7. 責任聲明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註冊及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境內外公司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債務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執的最後期限	四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 龍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
楊 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 濤先生(主席)
何願平先生
李 波女士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胡 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I)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券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ii)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並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提案。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董事會函件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權益衍生產品掛鈎。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還款優先順序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而就股權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為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券)而言，期限乃持續至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時間的特定節點續期選擇權獲發行人行使時)為止，且於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點續期選擇權未獲發行人行使時)到期。

上述融資工具可按單一期限品種或按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董事會函件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調整本集團債務結構，項目投資用途及／或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屆時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當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董事會函件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1)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2) 不再向股東分配股息；
- (3)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4)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5)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案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購回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其他相關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結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以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3.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c)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的相關規定，上文(a)、(b)及(c)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並授權予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的所有相關事宜，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b)及(c)段提供擔保與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擔保事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之交易。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提供的擔保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之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及聯交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路北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iv)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價格；
 - 1.8 發行對象；
 -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 1.11 決議有效期；及
 - 1.12 註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ii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根據上文第(i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聯營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就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位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